

五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农村公路危桥（陈新桥、李庄南桥）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8月8日，根据《五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农村公路危桥（陈新桥、李庄南桥）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五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农村公路危桥（陈新桥、李庄南桥）改造工程项目

建设单位：五河县交通运输局

建设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

建设规模：陈新桥采用拆除重建方案。新建桥梁采用1×30米预应力混凝土箱梁，桥梁全长37.5米，全宽10米，净宽9米下部结构为桩接盖梁式桥台，桥面铺装采用12厘米厚C40防水混凝土，设计荷载等级公路-II级，设计洪水频率为1/50。

李庄南桥采用拆除重建方案。新建桥梁采用1×30米预应力混凝土箱梁，桥梁全长37.5米，全宽10米，净宽9米，下部结构为桩接盖梁式桥台，桥面铺装采用12厘米厚C40防水混凝土，设计荷载等级公路-II级，设计洪水频率为1/50。

工程于2022年9月完工。项目总投资为806.32万元，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58万元，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7.19%。

二、工程变动说明

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，项目环评阶段已建成并通车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

（一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营运期过往车辆交通噪声、废气、振动及路面径流废水等对动物的生存环境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。项目为线性工程，公路用地比例较小，不会造成沿线植被类型分布状况和植物群落结构的改变；项目评价范围内动物多为当地常见的鸟类，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。桥面径流雨污水产生一定的石油类、SS 和 COD 污染，可能造成沿线水体石油类和 COD 浓度升高，路面径流造成的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影响较小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较小。

（二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项目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：暴雨冲刷路面，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。其中路面雨水径流是造成道路沿线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形式，它有可能携带路面扬尘，尾气排放物及汽车漏油等污染物进入水体。根据有关类比监测资料，道路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、石油类、SS 等污染物。

道路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，降水 15 分钟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，随后逐渐减少，在前 2 小时暴雨径流对地表水水体会产生影响。但两小时后，暴雨径流对水体的影响会逐渐减弱。

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给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排水系统畅通，冲刷雨水进入周边现有雨水暗渠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（三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

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CO、NO₂ 的排放速率均较低。一般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大多出现在路面范围内，随着距离增加，CO、NO₂ 会出现较大幅度的衰减。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、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，机动车排气污染将是城市污染源头主要治理对象，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。总体而言，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。

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加强路面清扫和早晚洒水，保持路面一定的湿度，加强交通管理。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运营期公路沿线各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/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根据噪声监测结果，项目沿线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；根据噪声预测结果，本项目运营中期并未超标，运营远期超标量在 2dB(A) 以下，在落实相关管理措

施后两侧敏感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。

管理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加强营运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，预留噪声治理措施费用，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，例如安装隔声窗等。

（2）加强交通管理，禁止噪声过大的破旧车上路。禁止夜间超重超载车上路；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，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，平均噪声值增加 6~9dB(A)；车流量增加一倍，噪声增加 3dB(A)。

（3）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。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规范收集和外运处置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水环境

运营期公路雨水经收集后引流至周边现有雨水暗渠。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环境空气

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。

（三）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各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昼、夜间噪声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a/2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

运营期过往车辆交通噪声、废气、振动及路面径流废水等对动物、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，五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农村公路危桥（陈新桥、李庄南桥）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：本项目目

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；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；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回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；项目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有关要求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对公路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；

2、依据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。

五河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8月8日